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543302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屏東縣政府對鍺○企業有限公司長時間、持續性堆置回填廢棄物之違法行為消極以對，不僅未本於法定職務義務採取有效的「強制」手段即時阻斷違法，反而盲目豁免該公司提報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之法定責任，加上長期無視該公司欠缺實質再利用能力之事實，任令其「假再利用、行真棄置」之營運模式長期存在，致其變本加厲造成負面外部性成本及損害不斷外溢惡化，明顯構成裁量怠惰與廢弛職務之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6月1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